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参与潍日连接线工程投标的

###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之《关于参与潍日连接线工程投标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施工部分交易金额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，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。

（三）本次投标涉及出资项目资本金金额约为 1.07 亿元，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20%。本项目共同投资方建设管理集团系高速集团子

公司，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背景，路桥集团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。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四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，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，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。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黄磊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19年5月27日